

**法規名稱：**(廢)國軍主計人員任職管制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89 年 08 月 16 日

### 第 1 條

為加強管制國軍主計人員之任職與調職以達到選拔優秀適才適所之要求，促進主計業務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國軍主計人員，暫以各級軍事單位辦理主計業務之主計及預財軍官為限，各級財務勤務機構工作人員，及具有主計專長而未服務主計預財部門者，均暫不納入管制。

### 第 3 條

管制範圍：

- 一、國軍主要主計職務人員之任職及調職，由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管制之，其職務範圍，由本部主計局另定之。
- 二、除前項職務人員外，各級單位正副主計主官（管）之任職及調職：
  - （一）直屬國防部者，由本部實施管制。
  - （二）屬於各總部者，由各總部實施管制。

### 第 4 條

前條管制人員之任期規定如左：

- 一、將官及重要軍職人員，按現行職期調任規定辦理。
  - 二、校級正副主官（主管）任期二年，期滿得留任一年，工作績效優良或特殊情況得再留任一年，以四年為限。
  - 三、駐美國防採購組主計人員，任期三年，如工作成績優良，報經本部核准者，得留任一年，以四年為限。
  - 四、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軍事協調組行政官（辦理留學經費）任期二年，如工作成績優良，得留任一年，以三年為限。
- 前項人員之任期，如因業務需要或工作不力，得實施不定期調任。

### 第 5 條

作業程序：



- 一、第三條第一款主計職務人員之任免，由本部主計局統一檢討後，建議人事參謀次長室，簽呈核定按權責發布，其應呈報總統核定者，依規定程序任免，屬部本部者，由本部人事室比照辦理。
- 二、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各總部實施管制人員，由各總部人事主管單位統一檢討後，建議人事主管單位簽呈核定按權責發布。
- 三、未列入前兩款管制人員，為配合管制人員之運用，得協調各該主管單位併案建議調任。
- 四、各總部實施管制人員之任免，應由各總部主計主官列報國防部主計局登記備查。

## 第 6 條

所定實施管制職務，各管制單位應分期建立候選名簿，作為任免之參考。

## 第 7 條

未納入第三條管制範圍主計人員之任職與調職，由各該單位主計主官（管）建議，仍按現行規定權責核定發布。

## 第 8 條

各級主計人員因業務需要，得於各軍種相互配置任職，必要時得按規定辦理轉任。

##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國軍主計人員人事管理作業程序，悉照現行規定，由各權責單位按規定處理之。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